

本期目次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凡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依軍法判決徒刑及政治嫌疑各犯分

別減免刑罰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本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通縣城關市政公所組織規程由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依軍法判決徒刑及政治嫌疑各

犯分別減免刑罰令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民政廳 爲據遵化縣人半車存與車亦澤因學校基金利息涉訟一案提

起再訴願等情令仰答辦檢卷送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發本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程仰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豐潤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興隆縣縣長 爲二十四年度豐潤寧河等三縣辦理短期小學成績尚佳應

予傳令嘉獎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前豐潤縣縣長冉抗
興隆縣縣長朱頤
興隆縣縣長邱惠和 爲二十四年度豐潤寧河等三縣縣長辦理短期小學著

有成績應予傳令嘉獎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灤縣縣長 爲該縣古冶分駐所巡官李頡藩調委寧河縣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遺缺迅遴妥員暫代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灤縣縣長 爲委吳懷仁爲該縣警務局第六分局局長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樂亭縣縣長 爲委張敏爲該縣警務局訓練員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寧河縣縣長 爲委劉景文爲該縣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昌平縣縣長 爲委趙貴謙爲該縣警務局警察隊隊長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除興隆平谷懷柔直隸警務局局長 爲發各縣局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名額表仰遵

照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除興隆
胡直轉警務局局長
警團幹部教練所所長 爲規定警團幹部教練所畢業學員分發辦法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警察緝獲匪犯應給獎金業經呈准由庫欵支出仰知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縣長
各戒毒所所長
戒毒區督辦員 爲發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通縣縣長 爲調委李悅賓爲該縣警務局督察長委李興沂爲該縣警務局第五

分局局長逕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通縣縣長 爲委白景雲為該縣警務局訓練員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豐潤縣縣長 爲委董漢傑等為該縣警務局警察隊隊長及訓練員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唐山直轄警務局局長 爲該局第三分局第三分所巡官董漢傑業經調委豐潤

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遺缺應迅達妥員暫代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三河縣縣長 爲該縣警務局高樓分駐所警察分隊長白景雲業經調委通縣縣
政府警務局訓練員遺缺應迅達妥員暫代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撫寧縣縣長 爲委孫輔忱為該縣第二分局局長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發各縣倉穀及穀款經收保管暨使用情形年報表式一份仰遵照
辦理理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遵化}三河縣縣長 爲令查明該縣救濟院若僅係發放少數孤貧口糧無須用救濟院
辦理情形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遵化}撫寧縣縣長 爲令查明該縣救濟院若僅係發放少數孤貧口糧無須用救濟院
名義以符實際仰遵照具復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通縣縣長 爲該縣救濟院有無繼續維持之財力能否收救濟之實效令仰查明
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灤縣縣長 爲該縣救濟院有無繼續維持之財力能否收救濟之實效令仰查明
員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寶坻縣縣長 爲該縣救濟院有無繼續維持之財力能否收救濟之實效令仰查明
員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豐潤縣縣長 爲令將該縣救濟院名義取銷改稱豐潤縣貧民貸款所仰另編預
算呈核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昌黎等十二縣縣長 爲該縣向無救濟院准暫緩籌設仰知照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社會教育科科長馬龍章 爲派該員為冀東體育委員會委員由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臨榆縣請委秘書張長治資格尙合等情仰由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擬委周揚峻等為唐山警務局秘書等職應准由廳分別

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令發修正警團幹部教練所各項規則仰遵照轉飭施行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實業廳 爲補發趙仁濤等四員紀念章四座仰查收轉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遷安縣請委陳偉為內務科長資格尙合等情仰由廳委
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財政廳 爲據報審查財務科料員時玉海等均屬合格等情仰由廳發給證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寧河縣縣長 爲該縣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張書林辭職照准遺缺委李頤藩接充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平谷縣縣長 爲該縣警務局督察員吳作楫遺缺准以曹萬倉補充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通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警務局大柳樹分駐所巡官劉震履歷證件請甄審等情
經核資格尙合仰由縣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懷柔縣縣長 爲據呈請委于輕權補充警務局二等股員等情經核資格尙合仰
由縣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臨榆縣縣長 爲據呈送該縣鄉鎮一覽表及全縣鄉鎮地圖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灤縣縣長 爲據呈送該縣鄉鎮一覽表及鄉鎮數目表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通縣縣長 爲據呈請撥款三千元辦理粥廠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密雲縣縣長 爲據呈援案請撥賑款設廠施粥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撫寧縣縣長 爲據呈縣倉存穀無人價買擬請零星售給貧民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由

委任令

-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張錫珍爲香河縣政府警務局第二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吳懷仁爲灤縣縣政府警務局第六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張敏爲樂亭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李頡藩爲寧河縣政府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劉景文爲寧河縣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趙貴謙爲昌平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黃英爲唐山直轄警務局醫官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派陸文華爲本廳藥劑生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派鄭錫斌爲山海關衛生事務所護士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調委王維藩_{玉田}春試署香河縣政府警務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調委劉成濬試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調委張樹森爲通縣政府警務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派李志燮爲山海關衛生事務所股長兼醫師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白景雲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調委李悅賓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李興沂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何建中爲豐潤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董漢傑爲豐潤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孫輔忱爲撫寧縣政府警務局第二分局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調委彭萬富爲遷安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加委陳文曾爲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回文泰爲唐山直轄警務局二等督察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王慶麟爲蔚縣縣政府警務局第二股一等股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蕭業爲唐山警務局第三科二等科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陳洪晟_{調委周揚坡}爲唐山警務局第一科科長由

薦委狀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調任馬龍章爲本政府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調任熊紹堃爲本政府教育廳督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薦任劉錫恩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薦任韓采玗爲本政府教育廳秘書由

冀東民政廳 委任張長治爲臨榆縣政府秘書由

冀東民政廳 委任陳偉爲遷安縣政府內務科科長由

批示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批車永存 爲與車亦澤因學校基金及利息涉訟一案提起再訴願等情候令
廳送卷答辯核辦由

決定書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爲決定再訴願人杜顯章等因與慶福寺廟產涉訟一案應予駁回由

法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程

通縣城關市政府公所組織規程

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第二四〇號

本政府脫離黨治除舊布新與民更始自宣布防共自治以來已屆週年茲特舉行慶祝典禮業已分別通令各縣豁免民欠賑濟貧民用惠黎元其各縣獄囚應即一併予以矜恤以彰盛典凡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依軍法職權判決三年以下刑期執行已逾三分之二在監行狀安良悛悔有據者均着飭令交保釋放其難於取保者得依刑法第九十四條辦理并取具各該犯切結照相存案俾予自新之路其政治犯除涉有共產嫌疑者外着各縣調查具報分別減免以示寬惠之政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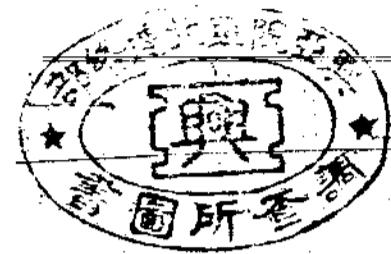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規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告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第二二七六號

茲修正通縣城關市政公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規程載法規欄)

中華民二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政務長官殷汝耕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一四〇號

令

外

交

處

四

廳

各

保

安

處

各

縣

縣

政

府

秘書處四廳各保安總隊各警務局
令民政處各縣縣政府

查本政府自成立以來迄今已屆週年前爲舉行慶祝典禮業經分別通令各縣豁免民欠賑濟貧民各在案茲查各縣獄囚應一併予以矜恤以彰盛典爲此特再通令凡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依軍法職權判決三年刑期執行已逾三分之二在監行爲善良悛悔有據者均應飭令交保釋放其難於取保者得依刑法第九十四條辦理並取具各該犯切結照相存案俾各自新其政治犯除涉有共產嫌疑者外餘由各縣調查具報分別減免以示政府屢恤囚徒之至意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二處四廳各縣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遵化縣人車永存與車亦澤因學校基金及利息涉訟一案不服該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等情據此除批示掛發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依法答辯並檢同廳縣各卷呈廳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界）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秘字第二）〇八號

令（各廳處除保安處）各保安總隊部
各縣政府 各直轄警務局

查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自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
檢同規程令仰查照此令

（規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民字第九五號）

令（豐潤縣政府
興隆縣縣長郎惠和）

查二十四年度各縣辦理短期小學以灤縣成績為最優其次如豐潤遷安縣寧河盧龍平谷興隆昌

平等縣成績均佳具見各該縣長辦理義教尙屬熱心殊堪嘉許所有現任及調任各員均着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嘉獎令一件仰該縣長_{轉函前任縣長}收執具報此令

計發嘉獎令一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民字第九六號

令前豐潤縣縣長冉杭
前寧河縣縣長朱頤
興隆縣縣長郎惠和

查二十四年度該員在豐潤縣縣長冉杭
寧河縣縣長朱頤
興隆縣縣長郎惠和辦理短期小學著有成績着予傳令嘉獎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六〇一號

令灤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古冶分駐所巡官李頡藩業經本廳調委爲寧河縣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所遣之缺應由該縣長迅達委員暫代並取具該員履歷証件呈候審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六〇二號

令樂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第六分局局長常憲章辭不到差遺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

吳懷仁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六〇三號

令樂亭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白振華辭不到差遺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張敏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六〇四號

令甯河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李崇鈺業經另令撤差遣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劉景文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廳訓令 民一字第六一三號

令昌平縣縣長

查新委該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長楊克敵現據寧河縣縣長轉報因病懇請長假等情到廳除指令照准外遺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之趙貴謙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968號

令各縣縣長（除興隆平谷懷柔）
各直轄警務局長

案查警團幹部教練所第二二期抽調學員名額及考試日程業經本廳以民三字第150號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現經簽准

政務長官准予各縣局保送現任不合格警官入所受訓以宏造就茲規定各縣局保送學員名額表一紙除令警團幹部教練所另訂考試日程暨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按表列名額及附記各項認真遴保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文來廳報到聽候交所考試切勿延誤此令

計發表一紙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冀東各縣局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名額表

冀東各縣局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名額表
通
縣
二
三
三
潤
豐

零	昌	樂	昌	樂	連	連	昌	黎
河	平	檢	田	縣	抵	化	安	亭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臨	撫	寧	劍	賓	連	連	樂	黎
昌	平	檢	田	縣	抵	化	安	亭

密雲	三	河	龍	盧	順義	三
山海關警務局	唐山西山警務局	塘沽警務局	唐山警務局	香河	順義	密雲
總計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本期保送學員除年齡體貌應依照教練所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在外更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限定須為現任不合格之警官其任職在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者					
二、	名額照右表規定之數如無上項人員不送者聽					
三、	如該縣局現任不合格警官人數較多准予照表列名額加倍保送但仍不得超過一倍					
四、	須附各該員履歷表二份表內並須各粘二寸半身免冠像片連同證明資格文件一併呈遞					
	四〇					

附記 本期保送學員除年齡體貌應依照教練所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在外更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三，如該縣局現任不合格警官人數較多准予照表列名額加倍保送但仍不得超過一倍
四，須附各該員履歷表二份表內並須各粘二寸半身免冠像片連同證明資格文件一併呈應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976號

令 各縣縣長(除興隆)
三直轄警務局局長
警團幹部教練所所長

案查警團幹部教練所第一期學員班現已訓練期滿考試竣事計試驗合格准予畢業者共一百八十九名正在遵章造冊呈府備案並定期舉行畢業儀式發給証書各縣警務局及各直轄警務局均已改組整理先後完成本屆畢業學員應即分發各縣局服務以資歷練經酌定分發辦法六項簽奉政務長官批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分發辦法及附表並分發名單令仰該局_縣長遵照俟該項分發學員到縣即便查照辦法尅日按單分別委任員報此令

計發冀東警團幹部教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辦法一紙 表一紙 分發名單一份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警團幹部教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辦法

- 一 不論抽調保送或招考學員一律按照平時學行及畢業成績與原具資格二者酌核分發先儘三直轄局及特等縣局以次遞及各縣局
- 二 分發學員指定充任督察員局員兩項職務計三直轄局及各縣共額設督察員四十五員局員一百二十一員合計共一百六十六員惟三等縣之三河等六縣未設督察長其一等督察員即辦理

督察長事務未便遽易生手應予除外又三直轄局之督察員職責較為重要應照原額折半分發計共分發一百五十二名

三 學員一百八十九名除分發充任督察員局員者外尙餘三十七名應予分發各縣充任警察隊分隊長

四 各直轄局及各縣局原有之督察員局員及讓缺之分隊長如係曾經呈廳審核合格由廳加委或准予由縣委用者應由各該縣局先將現任不合格同級警官酌予停職改以此項被擣讓缺督察員局員分隊長補充

五 豐潤寧河兩縣現任警官不合格者之員數少於此次分發之員數其合格人員而被擣讓缺者應准暫先預補第二期抽調受訓人員之底缺一面呈報本廳以憑核辦

六 各直轄局及各縣局經此次分發結果被停職之不合格現任警官照左列三項辦理

甲 其學歷欠缺年力尙富可資深造者准予保送入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班受訓
乙 其才堪任使或學歷較優者歸入正擬舉辦之現任不合格警官甄用案內彙辦經審查傳詢
合格後酌予差委或分發委用

丙 其學歷經歷俱無可取又年力就衰無法成全者令之停職退休如曾任警察職務滿半年者亦發給一個月之退休金以示體恤款向本廳呈領

冀東各縣局分發學員與原有初級警官人數比較表

懷	香	順	廣	密	寧	撫	寧	玉	田	一	四
柔	河	義	龍	雲	河	平	榆	寧	田	一	四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三	五	四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七	七
四	四	五	四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三	二	六	二	二	三	五	九	三	三	三
七	四	一〇	二	二	二	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〇
一三	一七	三	一七	二四	三三	二六	三〇	三四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等	三	三	三	密	寧	撫	寧	玉	田	一	四

唐山警察局
共十三人

督察員三人	楊守仁	王炳麟	王逸凡
局員十人	安焜聲	王文治	王恭壽
何長興	景雲	崔榮貴	李文綺
		韓振清	趙文豐
		劉北江	

由海關警務局

督察員三人

局員四人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調合

塘沽警務局 共六人

督察員二人

張連勇 劉茂林

局員四人

張鳳葆 單學武 王鴻書 李澤道

通縣 共九人

督察員二人

張鳳翥 賀瑞軒

局員五人

王鑑 李子榮 周文祥 王樹德 趙碩儒

分隊長二人

郭希雍 劉國卿

灤縣 共十五人

督察員二人

王子萬 毕文培

局員十人

丁鳳彬 斬景福 李維駒 李鴻泉 時蔭藩 王逢年 張得印 李蓮澤

劉恩榮 楊蔭之

分隊長三人

蔣敏治 賈政權 衡維喬

豐潤 共十五人

督察員二人

張春和 于志浩

局員十人

張玉森 謝銘璋 姬起源 王世昌 王頤 王誠翔 赫季鷗 董元龍

李長茂 凌文奎

分隊長三人

穆宗倫 任多三 馮世傑

昌黎 共十人

督察員二人

鄭雲屏 劉國棟

局 員五人

孫勃孚 齊朝儒 朱廣韜 馬玉書 陳宏毅

分隊長三人

劉本富 董嘉桂 蘇永璋

樂亭 共十人

督察員二人 趙沛之 章昭

局 員六人

周榮縞 吳培蔭 許連勇 劉兆湘 柳子洪 賈毓林

分隊長二人

劉在田 楊德儀

遷安 共九人

督察員二人 黃志剛 孫廣嶽

局 員六人

于延炳 王金芳 盧俊龍 高景林 任大成 李忠鑑

分隊長一人

周瑞符

遵化 共九人

督察員二人 張樹勛 丁松潤

局 員四人

周時豐 陳作民 李廷蘭 賈振權

分隊長三人	李呈璽	劉連陞	
寶坻	共九人		
督察員二人	佟樹功	尹福臨	
局員五人	王德遠	程蔭庭	張紹唐
分隊長二人	傅家楨	常永智	王道之
薊縣	共七人		載忠謀
督察員一人	韓慕雲		
局員四人	孫曾訓	孫樂安	李馥桂
分隊長二人	朱乃鈞	閻培	趙鴻偉
玉田	共七人		
督察員一人	商寶善		
局員四人	屈玉潤	仇鴻權	王潤澤
分隊長二人	白景俊	劉秉義	陳樹青
撫寧	共八人		
督察員一人	田玉興		
局員五人	梁鍾駿	魏國恩	李佩綸
	史懋	趙文	

分隊長二人 趙鏞 金振聲

監督員一人

尹鳳樓

監督員一人

劉宏順

賈世鐸

陳墨齋

高 緒

分隊長三人

張維新

李文光

王潔塘

昌平 共八人

監督員一人

王煜成

局 員五人

李 華

王敬頤

趙書剛

張伯榮

李如訥

分隊長二人

張錫樓

徐寶璋

寧河 共八人

監督員一人

田德寅

局 員五人

李平之

梁汝芳

周秀華

張澤泉

張少蘭

分隊長二人

張鴻楨

馬鏡湖

密雲 共六人

監督員一人

張寶璣

局 員四人

李培森

趙如鉞

孫獻廷

劉有根

分隊長一人	杜春圃
三河 共六人	
局 員五人	張萬曾 王志義 華寶善 文繡武 董近法
分隊長一人	劉行原
盧龍 共四人	
局 員三人	任永恕 徐華文 樊建中
分隊長一人	石慶瑞
順義共五人	
局 員四人	劉甲二 蕤毓璠 牛進學 王振中
分隊長一人	董漢民
香河 共四人	
局 員三人	馬葆增 張榮宗 賈東昇
分隊長一人	楊墨林
懷柔 共四人	
局 員四人	宋錫恩 徐桂森 胡鳳和 劉連魁
平谷 共二人	

局員二人 趙爲權 徐桂荃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九八九號

令二十二
三直轄警務局局長

案查各縣警察緝獲匪犯應給獎金照前河北省向例應給獎金數目係由縣依章擬定呈民政廳核准後由廳咨請財政廳飭縣由解省庫款項下動支歷辦有案近查冀東各縣呈報警察緝匪出力請予獎金之案日多惟獎金由何種款內支給尙無明文規定當經本廳呈報

政務長官擬請在未頒定新規章以前暫行援照前河北省成案嗣後如各縣給予警察獲匪獎金呈報

本廳經核准後由財政廳飭縣由庫款項下支給茲奉

政府秘字第二二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令縣遵照并候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九八七號

三直轄警務局局長
二十二縣縣長
令各戒毒所所長
戒毒區督察員

茲制定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十二條除呈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則令仰該

縣局所長遵照此令

員

(規則載法學欄)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6333號

令通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喻建藩應即撤差遺缺以該縣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李悅賓調充遞遣之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李興沂堪以接充除委任并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檢發李悅賓委令訓令各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發俟李興沂到縣後即行轉飭分別到差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各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 李悅賓委任令一件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634號

令通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陳守先應卽調廳遺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白景雲
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卽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
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635號

令豐潤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一缺查有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董漢傑堪以委充又該縣
警務局訓練員一缺查有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何建中堪以委充除分別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等到縣後卽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
二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636號

令唐山直轄警務局局長

查該局第三分局第三分所巡官董漢傑業經本廳委充豐潤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所遺之缺應由該局長遞達委員暫代並呈送履歷證件到廳以憑審核附發董漢傑訓令委任令各一件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收轉發並飭迅往到差此令

計發 董漢傑 訓令委任令各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637號

令三河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高樓分駐所警察分隊長白景雲業經本廳委充通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所遺之缺應即遴選妥員暫代並送履歷証件到廳以憑審核附發白景雲訓令委任令各一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發並飭迅往到差此令

計發白景雲訓令委任令各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645號

令撫寧縣縣長

查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二分局局長丁斌榕才力簿弱人地不宜應即撤職遺缺查有各縣中級委任
警官註冊合格人員孫輔忱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令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
份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二六七號

令二十二縣縣長

案查本廳前爲明瞭各縣倉儲情形以資整頓起見曾經製定調查表式分飭查填在案嗣後各該
縣續報到廳綜計二十二縣內向無倉穀又無穀欵者爲昌黎遷安密雲寧河懷柔盧龍共六縣只有穀
欵而無倉穀者爲通縣灤縣豐潤玉田臨榆昌平順義等七縣只有倉穀而無穀欵者爲蔚縣香河興隆
等三縣穀欵倉穀兼而有之者爲樂亭遵化寶坻撫寧三河平谷等六縣情形既各不同辦法自應有別
茲經查酌各縣實際狀況擬具監督整理辦法并製定年報表式簽奉

政務長官核准計一凡向無倉穀及穀欵各縣份准予暫緩攤征一俟民力稍紓再行籌辦二其已有倉
穀或穀欵及欵穀兼有各縣份務即妥填保管以期年有增益不准虧短挪用並自本年起每屆年終應
將倉放保管經收各情形及孳息數目按照製發表式填表須知據實填報以憑稽考而重倉政除分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二六

外合並檢發年報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妥慎辦理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冀東各縣倉穀及穀歟經收保管暨使用情形年報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長張仁

冀東縣倉穀及穀款經收保管暨使用情形年報表式

填表須知

一 本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據實填報二份呈民政廳查核

二 上年積存穀數為上年實存之穀或款本息合計之數

三 本表收入數為本年內勸募或攤收及收回之穀或款數

四 本年使用情形為本年內使用倉穀或穀款辦理平糶貸與或散放情形但關於散放倉穀或穀款

時應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五 本年支出數為本年辦理平糶貸與或散放支出之穀數或款數

六 本年孳息為本年貸穀之孳息及穀款之息金

七 備考欄應填寫本年各項之說明

八 向無倉谷及穀款縣分亦應按年填報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六八號

令
三
河
縣
長
香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

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並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於

十七年成立
二十三年一度

經費不足僅設施醫貸款二所二十二年遭逢兵燹傢俱藥品搶掠一空無形停頓三年以來限於物力迄未恢

月成立月支經費三十二元現因無的款收入已入停頓狀態等情合行令仰

成立嗣以無的款停頓結束

該縣長遵照查明地方財政如無恢復實力即無須恢復以免虛糜仍將辦理情形具辦爲要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六九號

令
撫寧縣縣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並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現有孤貧收容
收容乞丐三十人
一所收容老弱婦孺二十三名口月支經費十二元
五人自行乞討月支經費二元等情似此徒具虛名並無健全組織僅係發放少數之孤貧口糧自無須沿用救濟院之名以符實際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切實聲復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七〇號

令通縣縣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並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於十七年七月成立月支經費二十餘元收容老弱共計男女十二名口等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地方有無

繼續維持擴充整頓之財力實際有無設立之需要及繼續存在能否收救濟之實效切實聲復如果地
方無此財力實際無此需要應予裁撤以免虛糜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七〇號

令灤縣縣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
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并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於十八年四
月成立年支經費約二千餘元現有養老孤兒兩所收容人數不過四十名時增時減聽其乞討等情合
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地方有無繼續維持擴充整頓之財力實際有無設立之需要及繼續存在能
否收救濟之實效切實聲復如果地方無此財力實際無此需要應予裁撤以免虛糜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七〇號

令寶坻縣縣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並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月支經費五十元現有施醫所施送藥品等情令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地方有無繼續維持擴充整頓之財力實際有無設立之需要及繼續存在能否收救濟之實效切實聲復如果地方無此財力實際無此需要應予裁撤以免虛糜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七一號

令豐潤縣縣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二八號令飭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并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救濟院於木年七月一日始行成立原設施醫貸款兩所現在施醫所業經遵令結束僅存貸款一所處貸款基金六千元等情查該縣救濟院現既僅有貸款一所應即將該縣救濟院名義取銷改稱為豐潤縣貧民貸款所以符實際而免虛糜并仰遵照

政府財字第六二六號指令指飭各節切實核減經費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七二號

令
昌黎
密雲
平谷
樂亭
遷安
盧龍
順義
懷柔
玉田
遵化
昌平等縣廳長

案查關於整頓各縣救濟院一案前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間以民二字第一八號令飭各縣遵照查填具報至六月底各縣先後呈報齊全並經指令在案茲經彙核該縣向來並未成立救濟院茲地方款項支絀民力未紓應准暫緩籌設以恤民艱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秘字第三九號

令社會教育科科長馬龍章

茲派該員爲冀東體育委員會委員此令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指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轉據臨榆縣縣長呈以該縣政府秘書劉寶紳離職遺缺請以張長治接充等情經審
查資格尚合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相合應准以張長治充臨榆縣政府秘書仰卽依法由廳委任原送證件發
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四十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二二四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擬委周揚峻為唐山警務局秘書陳洪晟為第一科科長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周揚峻陳洪晟兩員既據該廳審核合格應准由廳分別委任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稿字第二一七三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送冀東警團幹部教練所各項規則請核示由

呈暨各項規則均悉茲經本府酌予修改合將修改條文另紙抄發仰即遵照轉飭修正施行規則存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抄件

學員遵守通則第十二條刪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懲罰規則第十條刪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教室規則第十四條刪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

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刪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

學員值日規則第六條刪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飯廳規則第十條刪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操場規則第十二條刪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

庫房管理規則第八條刪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器械室規則第六條刪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學員物品儲藏室規則第七條刪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養病室規則第六條刪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學員接待室規則第十一條刪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傳達規則第七條原文刪改為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守衛規則第七條原文刪改為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二一六五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 為報奉頒紀念章已轉發祇領其新委四員可否補給請示遵由

呈單均悉技士趙仁濤等四員既據稱係十一月分委任應准補發茲隨文發去二等紀念章四座仰
即查收轉給惟嗣後新委職員如在週年紀念日以後到職者概不得再請補發以示限制仰併遵照此

令單存

計發二等紀念章四座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2186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遷安縣長呈請委陳偉為該縣政府內務科長經核資格尙合檢同原送履歷証件

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相合應准以陳偉充遷安縣政府內務科科長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送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五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2191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十一月份審查合格之財務科科員開具名單檢同書表請核准以便發給證書由呈暨名單書表均悉時玉海姬慶璫兩員既據該廳審查均屬合格應由廳發給証書以資憑証茲將薦舉書發還仰即存聽備查名單履歷表均存此令

附發薦舉書二份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二二三三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送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廳所定各縣戒毒所規則各條尚無不合既已通飭遵辦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一三一五號

令寧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該縣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張書林辭職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政府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張書林既經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中級警官註冊合格人員

現充灤縣古冶分駐所巡官李頡藩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外仰即遵照俟該員到縣後即行轉飭到差並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廳長張仁鑫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三三九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一件 爲本府警務局督察員吳作揖遺缺擬請以曹萬倉補充請審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曹萬倉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附發訓令一件仰即查收轉發收執原繳證
件發還飭領餘件存此令

計發 証件一冊 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三四〇號」

令通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職縣警務局大柳樹分駐所巡官劉震履歷証件請鑒核甄審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劉震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附發訓令仰即查收轉發收執原繳証件發還
飭領餘件存此令

計發 証件一冊 訓令一件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廳長張仁鑫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二三四一號

令懷柔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請以于輕權補充警務局二等股員請審核委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于輕權資格尚合應准由縣委任附發訓令一件仰即查收轉發收執證件隨
令發還飭領餘件存此令

計發 證件一冊 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九六五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鄉鎮一覽表及全縣區鄉鎮地圖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各縣改編鄉鎮應按照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第二條所載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
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為一鄉之規定辦理該縣舊有三百九十餘村編成六十四鄉
已覺範圍過大不易管理查核此次所送鄉鎮一覽表乃僅編定四十鄉竟至較原有鄉數縮減三分之

茲與鄉鎮規程及實際情形大相背謬須知改編鄉鎮係爲推行庶政便利起見若範圍特大戶口勢必激增人事日繁庶政推行益感不便該前縣長辦理此案未能顧及事實任意變更合併殊屬不明大體茲將圖表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規程毅力主持積極從新另編數目不得外於一百鄉趕速編定并將全縣區鄉鎮數目簡表暨鄉鎮數目表一併呈候核奪勿再忽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地圖暨鄉鎮一覽表各一份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九六六號

令灤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改編鄉鎮一覽表及鄉鎮數目表各一份請鑒核由

某表均悉查各縣改編鄉鎮應按照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第二條所載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鎮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爲一鄉之規定辦理該縣舊有五百七十餘鄉查核此次所送鄉鎮一覽表乃僅編定一百一十五鄉竟至較原有鄉數縮減至半數以上殊與鄉鎮規程及實際情形大相背謬須知改編鄉鎮係爲推行庶政便利起見若範圍特大戶口勢必激增人事日繁庶政推行益感不便該縣長辦理此案未能顧及事實任聽各鄉鎮自由辦理率意變更合併以爲希圖少設鄉鎮團丁減輕人民負擔之地步實屬不明大體更足以見該縣長對於政令不能認真推行平素辦事未能腳踏實

地應予申斥原表隨令發還仰卽遵照規程毅力主持切實曉諭不論鄉鎮如何分合舊日出丁攤款胥不能藉此以爲變更之理由積極從新另編務期切合實際不得較舊有鄉數減少並應遵照表內各點將鄉鎮番號按區分別依次填列呈報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鄉鎮一覽表暨數目表各一份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九八〇號

令通縣縣長

簽呈一件 請轉呈政府撥款三千元辦理粥廠由

簽呈悉據請撥款三千元辦理粥廠一節查此次政府成立週年紀念曾由庫款項下撥給該縣二千元辦理粥廠以惠貧黎在案茲據前情當以該縣本年因旱被災業經勘明計有一百九十九村之多擬准如所請於此次分配施粥費通案之外再由庫款撥給三千元仍合向例歛年五千元之數經簽奉政府秘字第十七四號指令內開簽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卽分別指飭遵照並候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卽遵照逕向財政廳具領仍將開辦粥廠情形分報備查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九八一號

令密雲縣縣長

呈一件 呈爲援案請撥賑款設廠施粥以惠災黎由

呈悉據請撥款三千元辦理粥廠一節查此次政府成立週年紀念曾由庫款項下撥給該縣一千一百元辦理粥廠以惠貧黎在案茲據前情當以該縣本年並非被災縣份現在尚存粥款四百五十餘元加以此次所發一千一百元計有粥款一千五百五十餘元擬准於此次分配施粥費通案之外再由庫款撥給一千五百元仍合歷年撥發賑款三千元之數經簽奉

政府秘字第二二七四號指令內開簽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卽分別指飭遵照並候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卽遵照逕向財政廳具領仍將設廠施粥情形分報備案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九九四號

令撫寧縣縣長

呈一件 據呈報縣倉存穀無人價買擬請零星售給貧民維持冬令生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年成歉收貧民生活維艱縣倉積穀既多霉爛無人價買擬請就其尙能食用零星變價售給貧民接濟冬食等情尙屬可行惟查本廳前以民二字第五三六指令該縣查明此項存穀究能

變價若干應先將市價調查清楚呈報候核各在案乃來呈對於前令所指各點既未敘明又稱每一倉斗合市斗二升六合作價大洋一角核與該縣前送倉穀狀況調查表內所載存穀斛斗一千七百石量名亦不相符究竟所稱每一倉斗應合斛斗若干每一斛斗能售市價若干此一千七百石陳穀是否尙須除去霉爛損耗之數如須除去能得如穀若干全數售罄共能得價款若干均未據明白呈覆殊屬無從核辦據呈前情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將所指要點即日切實查明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任令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416號

令張錫珍

茲委任張錫珍爲香河縣政府警務局第二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417號

令吳懷仁

茲委任吳懷仁爲瀛縣政府警務局第六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418號

令張敏

茲委任張敏爲樂亭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一九號

李頤藩

茲委任李頤藩爲寧河縣政府警務局第分四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〇號

令劉景文

茲委任劉景文爲寧河縣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一號

令趙貴謙

茲委任趙貴謙爲昌平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二字第西二三號

令黃英

茲委任黃英爲唐山道轄警務局醫官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第一書第四二三號

令陸文華

茲派該員爲本廳藥劑生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二字第四二四號

令鄭錫斌

茲派該員爲山海關衛生事務所護士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五號

令王維藩
溫首春

茲調任王維藩
委任溫首春試署玉田
香河縣政府警務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六號

令劉成濬

茲調任劉成濬試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六號

令張樹森

茲調任張樹森爲通縣政府警務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七號

令李志燮

茲派該員爲山海關衛生事務所股長兼醫師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八號

令白景雲

茲委任白景雲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九號

令李悅賓

茲調委李悅賓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二九號

令李興沂

茲委任李興沂爲通縣縣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〇號

令何建中

茲委任何建中爲豐潤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一號

令董漢傑

茲委任董漢傑爲豐潤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隊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二號

令孫輔忱

茲委任孫輔忱爲撫寧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二字第四三三號

令彭萬富

茲調委彭萬富爲遷安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四號

令陳文魯

茲加委該員爲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警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二字第四三五號

令回文泰

茲委任該員爲唐山直轄警務局二等督察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六號

令王慶麟

茲委任王慶麟爲蔚縣縣政府警務局第二股一等股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七號

令蕭業

茲委任蕭業爲唐山警務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一字第四三八號

令周揚坡

茲調委周揚坡委任陳洪最爲唐山警務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薦委狀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薦任狀 第二三三號

茲調任馬龍章爲本政府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薦任狀 第二二六號

茲調任熊紹堃爲本政府教育廳督學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薦任狀 第二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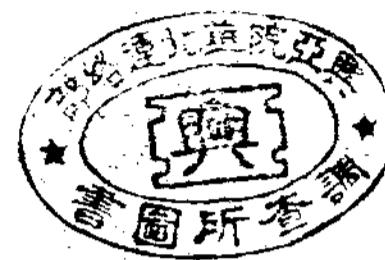
任命劉錫恩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薦任狀 第二四六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薦委狀



任命韓采玗爲本政府教育廳秘書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二字七二號

茲委任張長治爲臨榆縣政府秘書此狀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七二號

茲委任陳偉爲遷安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此狀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批
示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批示 字第三〇〇號

原具呈人車永存

呈一件 呈爲與車亦澤因學校基金及利息涉訟一案不服民政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由呈暨附件均悉仰候令飭民政廳送卷答辯到府再行該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決 定 書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訴願決定書

民國二十五年秘字第一四號

決 定

再訴願人 杜顯章 男年四十歲懷柔縣人住范各莊業農

杜顯明 男年四十四歲餘同 上

梁義堂 男年歲未詳餘同 上

杜顯德 男年六十二歲餘同 上

周大海 男年四十九歲餘同 上

白明月 男年六十歲餘同 上

吳雲鵬 男年歲未詳餘同 上

吳雲普 男年四十七歲餘同 上

白明學 男年歲未詳餘同 上

鍾萬鏞 男年歲未詳餘同 上

白 海 男年四十八歲餘同 上

原決定官署 民政廳

右列再訴願人等因慶福寺廟產涉訟一案不服民政廳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茲經本府核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慶福寺建立有年向由該寺住持管理亦非一世至民國十七年恢復縣黨部再訴願人等與縣黨部指委鍾竟成調查廟產以慶福寺廟產爲公產將住持同樂喜樂驅逐廟中動產不動產均歸范各莊公會所有同樂等與再訴願人等一再涉訟數年屢經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令飭原縣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案經數任終未辦結至民國二十年五月間始由原縣處分僧人喜樂等請求還給廟產之訴駁斥杜顯章等之辯訴認爲無理由所有慶福寺廟產由本府依監督廟產權處理之

一 組設慶福寺財產清理委員會

一 另選清修高行僧爲住持再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民政廳審核維持原處分再訴願人等仍不甘服又提起再訴願到府

據再訴願人之意旨畧稱慶福寺係民村建立該寺田地亦由民村施捨慶福寺確爲民村公會所有並有康熙三年所造之鐵鐘道光十九年光緒十二年所立碑記及納糧串票民國二年京師高等審判廳

之判決書可為鐵證該寺雖歷代由住持管理自嘉慶年間經范各莊民衆將德光由紅螺山接來看廟委任管理不能因久歸管理卽認為公會放棄管理權民政廳亦僅就原處分書內理由重加申說予以維持於法殊有未合實難甘服等語

據原決定官署答辯之要旨署稱查慶福寺廟產是否屬於訴願人杜顯章等村會公所應以有無確切証明為解決之標準現據訴願人所舉五項證明當經檢閱均不能確切證明該慶福寺廟產為范各莊村公會所有且該村既已將地捐入寺廟此項地皮自應歸寺廟所有該村不過僅能立於施主地位至於僧人喜樂等主張廟產為該僧私有一節但亦未提出相當證明是此項廟產雖經該僧管理而廟產之所有權當然屬於慶福寺毫無疑義現生同樂早經死亡喜樂又復失踪致寺廟無人管理原縣依監督權之行使組設慶福寺財產清理委員會并另選清修高行僧人為住持之處分按諸監督寺廟條例及民國二十一年司法院第六七三號解釋僧道因故逃亡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為管理各規定尙無不當本廳維持原縣之決定似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查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有明文規定本案慶福寺年代久遠該寺廟產或係得之施主捐贈或係得之寺僧置買其受贈及置買之主體均係以寺僧或慶福寺之名義行之歷代僧人管理廟產并非受任何人之委任而再訴願人等竟以慶福寺之廟產為伊村公有舉出鐵鐘等等證據查康熙三年鐵鐘文載范各莊關帝廟信士弟子李應順等十六名究係何村人

氏尙無從證明顯非該村私人建立納糧串票僅墳地六畝是否係廟地納糧串票從何認定道光光緒年間碑記僅能證明該村立於施主地位依法不能請求返還亦不能主張任何財產權利民國二年京師高等審判廳之判決因監督寺廟條例尙未公布施行故以公產判歸公用然判決亦未認定慶福寺之廟產爲范各莊之公產至於喜樂等以慶福寺廟產久歸該僧人管理卽認爲私產於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亦屬不合現時同樂死亡喜樂早已失踪以致慶福寺無人管理其廟產亦被人占有原縣本其監督之職權組設慶福寺清理財產委員會一方面收回廟產一方面遴選高住持僧人管理廟產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民國二十一年司法院第六七三號解釋均屬符合原決定官署維持原處分尙無不合

綜以上論結再訴願人等之訴願不能認爲有理由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特爲決定如王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法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保安處軍械庫職員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械庫職員之組織及職掌依本規程定之

第二條 軍械庫設軍械官一人承保安處長之命綜理軍械之出納保管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員役

及警衛隊

第三條 軍械庫設收發員庶務書記各一人其職掌提別列左

一 收發員職掌

關於軍械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軍械出納簿記月報表冊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并幫辦文牘事項

二 庶務職掌

關於本庫會計事項

關於雜務管理傳達警衛夫役事項

關於本庫治安衛生事項

三 書記職掌

關於文書及填發單表繕寫校對典守鈐章事項

關於人員進退事項

關於文卷保管事項

第四條 軍械庫警衛隊由本政府令派保安隊充之並受軍械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軍械庫軍械官收發員庶務書記均由保安處長簽請本政府政務長官委任之

第六條 軍械庫傳達庫警公役之開補由軍械官考核簽請保安處長核准

第七條 軍械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翼東防共自治政府爲整理通縣城關市政設置翼東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以通縣縣長兼任由民政廳簽請 政務長官委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由所長保薦高等工程專門學校畢業并有市政經驗人員呈請民政廳審核合格後簽請 政務長官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 設組長一人事務員三人

二 工程組 設組長一人 技術員六人事務員一人

三 行政組 設組長一人 人事務員四人

第五條 所長即所長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二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三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四 關於會計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組事項

第七條 工程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實施工程事項

四 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五 關於水道事項

六 關於採辦材料事項

七 關於管理市民建築事項

第八條 行政組織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事項

二 關於消防事項

三 關於戶籍事項

四 關於救濟事項

五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六 關於公用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市政改進事項

第九條 本所爲繪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所所長一人爲兼任其副所長以下均專爲專任

第十一條 總務行政兩組組長由所長保薦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行政經驗人員呈請民政廳審

核簽請

政務長官核准由廳委任之

第十二條 工程組長由所長保薦工程專門學校畢業並有市政經驗人員呈請民政廳審核簽請

政務長官核准由廳委任之

第十三條 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冀東各縣戒毒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戒除癮民毒犯毒癮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收容癮民毒犯依左列規定

- 一、縣政府發交者
- 二、警務局拘送者
- 三、自行投所者

第三條 受戒癮民毒犯入所時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每日癮量報由本所登記並由醫師施行身體檢查確定毒性類別以便編號施戒

第四條 凡入所受戒者應服從事務主任及監護之指導管理遵守所內一切規則秩序

第五條 凡入所受戒者不准吸食烟酒及其他含有刺激性之物品違者沒收並予以懲處

第六條 凡入所受戒者一律不准親友探視接見及收受一切物品但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入所受戒者其毒癮已到相當戒絕時期得由本所臨時指定戶外工作

第八條 凡入所受戒者在所發生疾病時經本所醫師診斷確實得分別情形醫治

第九條 凡入所受戒者其毒癮未完全戒絕時不得請求出所

第十條 懲民毒犯毒癮戒絕後其出所手續依照左列規定

- 一 由本所發給戒絕証書同時攝取二寸半身照片留所登記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 自行投所者戒絕後由所逕行諭令出所
- 三 縣政政發交及警務局所拘送者仍送還原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